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业务和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业务和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负责人刘鑫，男，40岁，自2017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刘鑫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沈小旭，女，40岁，自2020年12月起任公司联席投资总监，硕士研究生。沈小旭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刘鑫，历任北京宣武区政府研究室、政府办干部，北京国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前期部经理、副总经理，中信地产（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

经理，兼任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专业责任人沈小旭，历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岗，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岗、法律总监、法律执行总监，恒大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专业总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法律合规岗，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岗，现任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投资总监，负责股权和不动产投资业务。

专业责任人沈小旭无其他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沈小旭具备法律职业资格、已通过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并有 16 年金融行业工作经验，曾在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恒大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任职。

目前沈小旭同时担任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和不动产投资业务的专业风险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和泰寿报〔2020〕257号

签发人：刘 鑫

和泰人寿关于报送股权投资管理能力和不动产 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和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的通知》（保监发〔2015〕42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能力和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责任人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刘鑫为股权投资管理能力和不动产投资管

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联席投资总监沈小旭为股权投资管理能力和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沈小旭具备法律职业资格，已通过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并有16年金融行业工作经验，曾在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恒大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任职。刘鑫和沈小旭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贵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2.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3. 承诺函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联系人：杨玉兰，联系电话：010-88150035）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鑫，是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管理能力和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0年12月7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沈小旭，是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管理能力和不动产投资管理专业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沈小旭

2020年12月4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刘鑫与专业责任人沈小旭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12.7